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The Introduction of Legal Logic

在逻辑学的基础理论与知识原理方面，既包括概念理论、判断理论、复合命题、规范命题、演绎推理、归纳逻辑、类比推理、假说、论证等传统逻辑的内容，又包括现代逻辑的模态逻辑以及以其为基础的道义规范逻辑，和以“非形式逻辑”为基础的法律论证逻辑。

本书大大强化和扩大了“非形式逻辑”部分，并且以法律适用中的谬误作为评价法律论证的方法，借鉴和移植了国外法律论证逻辑研究的新成果并注重其本土化。

法律逻辑学导论

张斌峰 李永铭 编著
李永成 张莉敏



D90-051

20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法律逻辑学导论

The Introduction of Legal Logic

张斌峰 李永铭 编著
李永成 张莉敏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导论/张斌峰,李永铭,李永成,张莉敏编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0. 3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7529-0

I. 法… II. ①张… ②李… ③李… ④张… III. 法律逻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2628 号

责任编辑:胡 荣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荆州市今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6.75 字数: 476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7529-0/D · 968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律师受到的训练就是在逻辑上的训练，类推、区分和演绎的诸过程正是律师们最为熟悉的，司法判决所使用的语言主要是逻辑语言。

——Oliver W. Holmesl, Jr. “The Path of Law” (1910)

法律如果要受人尊重，就必须提出理由，而法律论证要被接受，就必须符合逻辑思考的规范。

——亚狄瑟

它（——法律逻辑）既是清晰法律思考的检验表，也是处理案件的指南。

——亚狄瑟

法律寻求的是合理性证明的逻辑而不仅仅是或主要不是发现的逻辑。

——波斯纳

推理的逻辑性，在侦查和审理案件时严格遵守正确的思维规律——对于每一个法律工作者是基本的不可少的要求。

——B. H. 库得里亚夫采夫

每一种法律案件之判决，不外是一种法律逻辑推理的结果。

——苏俊雄

我们需要法律的技术人员，能干和有想象力的技术人员。但是要成为这样一个技术人员，其任务就是要仔细研究技术。在律师们的技术当中主要的就是进行正确和有力的论证技术。

——麦考米克、魏因贝格尔

法律逻辑是供法学家、特别是供法官完成其任务之用的一些工具、方法论工具或智力手段。

——佩雷尔曼

前 言

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学科，是关于如何正确地进行逻辑思维之学科。所谓正确地进行逻辑思维，就是如何以正确的方式去了解和把握我们所面对的事实世界和行动世界，因此逻辑学又是关于事实世界和行动世界（或规范世界）的逻辑，是研究推理与论证及其有效性的逻辑，是指导人们有效的行为活动或促进行为合理化的逻辑，是促进成功交际的逻辑。

当代逻辑学是形式逻辑和非形式逻辑的统一体，是古典逻辑（传统逻辑）和现代逻辑（现代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哲学逻辑、非形式逻辑或论证逻辑）的统一体，是静态的逻辑和动态的逻辑的统一体，是日常思维的普通逻辑和特殊逻辑（致力于形式化的数理逻辑）的统一体。本书将立足于传统逻辑与现代逻辑的统一、形式逻辑与非形式逻辑的统一、逻辑理论与法律实践的统一、普遍适用性和具体应用性的统一、科学性和适用性的统一的逻辑观来重建“法律逻辑学”。

国内法律逻辑教材，长期以来处于逻辑学与法律实践（法律思维、法律方法、法律适用、法律运行、法学研究）相互脱节的状态，而本书既以逻辑学为主体，又直面法律现象本身，基于法律及其实践、司法运行之实践需要，讨论逻辑学在法律思维、法律实践中的具体特点，用法律现象、法律适用过程中的实例，彰显法律逻辑的功能与作用，旨在协助法学专业学生在法律实践、司法活动中养成和提升自己的法律思维能力、法律表达能力和探知法律事实的能力。

基于上述宗旨，本书力求吸收国内外相关的（同类教材的优点）新知识、新信息和新素材，力争兼具全面性、系统性、交叉性、整合性、规范性、科学性、新颖性、先进性、实用性、趣味性于一体。

全面性、系统性兼具。本书既介绍和讲授逻辑学的基础理论与知识原理，又探讨法律逻辑学以及有关逻辑知识在法学及其实践领域中的应用，即研究逻辑学如何具体适用于法律现象和法律运行（立法、司法、执法和普法）的法律应用逻辑。其逻辑学的基础理论与知识原理既包括概念理论、判断理论、复



合命题、规范命题、演绎推理、归纳逻辑、类比推理、假说、论证等传统逻辑（或古典逻辑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的内容，又包括现代逻辑的命题逻辑、模态逻辑为基础的道义规范逻辑，和以非形式逻辑为基础的法律论证逻辑（或法律论辩逻辑）。本书大大强化和扩大了非形式逻辑部分，并且以法律适用中的谬误作为评价法律论证的方法，借鉴和移植了国外法律论证逻辑研究的新成果并注重其本土化。

交叉性与整合性的统一。法律逻辑学是法学和逻辑学的交叉，是逻辑思维与法律思维相互融贯的产物，这是本书的重要特点之一。法律逻辑，不仅仅是在传统逻辑架构中举出一些法律实例，也不仅仅是分析法律案例中所涉及的逻辑问题，而且是法律交往行为活动中（法律现象、法律适用、法律实践等）所体现的逻辑学问题。如前所述，为克服逻辑学与法学的脱节状态，本书的宗旨之一就在于，紧密联系法律实践、法律运行和法律适用（侦查、检察、审判），力图初步推进和实现逻辑学与法学尤其是与法理学和法学方法论之间的对接、连接与统一，尝试突出法律思维的逻辑形式与方法的特殊性，探讨法律概念、法律判断、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等法律思维的逻辑形式及其有效性，透过系统的分析与概括，以期为法律思维活动、法学研究、法律实践、司法活动提供有效的逻辑方法。

规范性与科学性的统一。在内容方法上保有逻辑学专业上的准确性和严谨性，层次分明，逻辑严谨，语言规范，表达准确，简明扼要，简练清晰。

力求新颖性和先进性。融通当代非形式逻辑（论证理论、批判性思维和谬误理论），语用学与语用逻辑学，法学尤其是法理学、法律哲学以及研究法律推理、法律论证与法律解释的法学方法与法律方法等领域的一些最新研究成果，力求内容进步，具有新的论题、新的信息、新的语言和新的表述。

集实用性、趣味性于一体。逻辑的生命力在于运用，在于贴近日常生活，合乎法律实践和法律思维的特点，更在于能够从会学、会考到会用逻辑于法律适用、法律实践之中，将自己掌握的逻辑学知识作为手段，以逻辑学理论知识为基础，进而将其延伸到法律实践的环节，使逻辑知识成为培养法律思维能力的前提与必需。因为惟有如此，才能迅速地适应新的情势，做出有效的判断和推理，以理性即思维逻辑解决法律生活中不断发现的新问题。

系统地学习和掌握逻辑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目的就在于付诸与此相关的实际运用，能够自觉地通过逻辑思维和表述论证的训练，提高思维的准确性和敏捷性，增强论证的逻辑力量；同时，为了提高学习者的法律思维能力，促进有效地掌握和运用法律概念和法律条文，并合乎逻辑地进行法

律推理和论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利用自己掌握的知识、技能进行推理和论证,具体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从给定人物、地点和事件等各种相关的信息和综合知识中,通过识别、理解、分析、归纳、综合、比较、削弱、加强、解释、反驳、评价等环节,摆脱烦琐细节和冗余文字的干扰,清理法律问题的逻辑思路,找到解决法律问题的关键,把握其法律现象的逻辑关系结构,并由此做出正确的判断、有效的推理和论证。

在趣味性的关注上,本书以鲜明的理论观点,丰富的思想含量,较高的学术品位,贴近时代、贴近社会,试图在其理论与实践相统一的陈述中,展示法律逻辑学之理性的力量,也兼具经验感性之拥有的吸引力和亲和力,激发学习者的动力和兴趣。法律逻辑分属于法学学科和逻辑学两个学科,这两个学科的发展及其历史积累中,有很多经典的法谚与哲理性的表述,本书取而为“我”所用之,作为各章的引语,增强教材的文化深度和氛围,也摘取鲜活的案例进行解析,增添一些趣味性。

正如亚狄瑟所言:“我们的目的是要概括解释逻辑的基础及如何应用在法律推理上,并描述当我们‘像个法律人一样思考’时之心智过程。”而我们当下可以做的,就是编写出一本真正适合于法律人(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专业大学生等)学习法律逻辑的教材!

上述所言,确为本书全体撰著者之理想追求,而本书还远未实现这样的理想蓝图,但我们会一步一步地迈向我们设定的理想之图的。

本书由以下作者共同撰写而成,其分工如下:

张斌峰教授负责选题论证、全书的统筹与协调工作,并具体承担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五章的撰写工作。

李永铭教授承担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和第七章的撰写工作。

张莉敏博士承担第八章、第九章的撰写工作。

李永成博士承担第十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的撰写工作。

本书的编著参考和汲取了逻辑学和法学界的许多研究成果,得到了许多专家学者的鼓励和支持,武汉大学出版社的田红恩先生和胡荣女士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我们特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不足与缺点在所难免,祈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改和完善。

编者

200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逻辑学的对象	1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5
第三节 法律逻辑学的功能	13
思考题	17
练习题	17
第二章 概 念	22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22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28
第三节 概念外延间的关系	32
第四节 概念的限制与概括	36
第五节 概念的定义与划分	40
思考题	46
练习题	46
第三章 简单判断及其推理	55
第一节 判断与推理概述	55
第二节 直言判断及其推理	61
第三节 关系判断	80
思考题	83
练习题	84
第四章 复合判断及其推理	93
第一节 联言判断及其推理	93
第二节 选言判断及其推理	96



第三节 假言判断及其推理·····	102
第四节 负判断与等值推理·····	118
第五节 真值表的作用·····	125
思考题·····	129
练习题·····	130
第五章 逻辑的基本规律·····	144
第一节 概 述·····	144
第二节 同一律·····	146
第三节 矛盾律·····	151
第四节 排中律·····	158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163
思考题·····	168
练习题·····	168
第六章 归纳与概率·····	176
第一节 归纳概述·····	176
第二节 枚举归纳推理·····	178
第三节 概率推理·····	180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方法·····	184
思考题·····	189
练习题·····	190
第七章 类比、回溯与假说·····	197
第一节 类比·····	197
第二节 回溯法·····	199
第三节 假说·····	201
思考题·····	207
练习题·····	207
第八章 模态逻辑·····	210
第一节 模态逻辑概述·····	210
第二节 传统模态逻辑·····	212

第三节 现代模态逻辑·····	226
第四节 模态逻辑及其法律适用·····	240
思考题·····	245
练习题·····	245
第九章 规范逻辑·····	248
第一节 传统规范逻辑·····	248
第二节 现代规范逻辑·····	265
第三节 规范逻辑及其法律适用·····	272
思考题·····	277
练习题·····	277
第十章 论证的一般原理及其法律适用·····	281
第一节 论证概述·····	281
第二节 论证的规则·····	290
第三节 证明的方法·····	300
第四节 反驳的方法·····	308
第五节 对论证的反驳及其方法·····	320
思考题·····	327
练习题·····	327
第十一章 法律论证·····	331
第一节 法律论证概述·····	331
第二节 法律论证的评价·····	345
第三节 法律辩论与法律论辩·····	353
思考题·····	368
练习题·····	368
第十二章 谬误理论及其法律适用·····	371
第一节 谬误概述·····	371
第二节 非形式谬误（实质谬误）·····	377
思考题·····	394
练习题·····	394
练习题参考答案·····	39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逻辑学的对象

“逻辑”一词在汉语世界里有“意见”、“观点”，“客观事物的规律”、“思维规则”和“研究思维结构、规律和规则的一门学科”等含义，本书是在“研究思维结构、规律和规则的一门学科”的意义上使用“逻辑”一词的。

逻辑学研究的对象及其范围，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逻辑学指的是“方法论”，它所研究的对象是思维的逻辑形式（又叫“思维的逻辑结构”）、逻辑规律（又叫“思维的基本规律”）和逻辑方法；狭义的逻辑学是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逻辑规律和逻辑方法的学科，最狭义的界定是指推理与论证及其有效性的学问，它致力于阐释、说明与论证关于正确推理与论证的各种原理，展示它的效用，从而为人们更好地进行理性思考和成功地交际提供帮助。

一、思维的逻辑形式

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学科，那么什么是思维呢？思维就是人类认识的理性阶段或理性认识，所谓理性认识就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本质的、内在联系的反映，它采取的基本形式就是运用抽象的概念（或词项）、判断（或命题）、推理和论证（或论辩）进行思维活动。

所谓思维的逻辑形式是指任一具体（包含具体思维内容）的判断、推理和论证中所具有的一般的形式结构；或者说，它是对任一具体判断、推理和论证代入概念变项（S、M、P……）或命题变项（p、q、r、s、t……）所得的结果。

例①

凡犯罪行为都是有社会危害性的。



例②

所有的法律都是具有强制性的

刑法是法律

刑法是有强制性的

例③

虽然王某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受贿罪，但是他的认罪态度很好。

例④

如果余祥林杀死了妻子张在玉，那么就会有张在玉的尸体

张在玉活着回来了

余祥林没有杀妻

例⑤

铁是导电的

铜是导电的

铝是导电的

铁、铜、铝都是金属

凡金属都是导电的

例①中的“犯罪行为”代入变项“S”，“有社会危害性的”代入“P”，便可得到它的逻辑形式：“凡S是P”。

例②中的“法律”代入变项“M”，“具有强制性的”代入“P”，“刑法”代入“S”，则可得到它的逻辑形式：

所有的M都是P

S是M

S是P

例③中的“王某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受贿罪”代入命题变项“p”，“他的认罪态度很好”代入命题变项“q”，便可得到该复合判断的命题逻辑形式：“虽然p，但是q”。

例④中的“余祥林杀死了妻子张在玉”代入命题变项“p”，“有张在玉的尸体”代入命题变项“q”，“张在玉活着回来了”代入命题变项“非q”（因为前面已经设“有张在玉的尸体”为“q”，因此“张在玉活着回来了”就为“非q”）。这样，我们就可以得到例④的逻辑形式：

如果p，那么q

非q

非p



例⑤中设“金属”为“S”，则“铁”为变项“S1”、“铜”为变项“S2”，“铝”为变项“S3”，设“导电的”为“P”，最后可得到该推理的逻辑形式的公式：

S1 是 P

S2 是 P

S3 是 P

S1、S2、S3 都是 S

凡 S 都是 P

通过对上述各例具体思维的逻辑形式的抽取与表达，我们便可以发现，思维的逻辑形式由两个基本要素构成，即由逻辑变项和逻辑常项组成。所谓逻辑变项是指在思维的逻辑形式中可变的的部分。也就是说，它是可以代入具体概念或具体命题的可变部分；或者说，它是可填入特定对象的空位。例如“凡 S 是 P”中的“S”可代入“金属”，也可代入“人”等，“P”可代入“导电的”，也可代入“有死的”等，所以“凡 S 是 P”中的“S”和“P”就是“逻辑变项”。所谓逻辑常项就是在思维的逻辑形式中不变的部分。例如“凡 S 是 P”中的“凡……是……”就是不变的部分；再例如：“如果 p，那么 q”中的“如果……那么……”就是属于逻辑常项部分。

把握思维的逻辑形式的构成的意义在于，它可以帮助我们理解逻辑学是怎样研究思维的，即它只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或思维的形式结构），而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形式逻辑之所以是形式的，就在于它通过代入概念变项（或词项变项）“S、M、P……”或命题变项“p、q、r、s、t……”，即通过代入逻辑变项而撇开了思维的具体内容。在思维的逻辑形式中，逻辑学更重视对其逻辑常项部分的研究，因为逻辑常项决定着思维的逻辑形式的性质、类型或种类，也决定着一种逻辑思维形式与另一种逻辑形式的不同（或区别）。例如“凡 S 是 P”与“如果 p，那么 q”的根本区别在于它们的常项之不同，即前者的常项是“凡……是……”（即表示全称肯定判断的联结词），后者是“如果……那么……”（即表示充分条件假言判断的逻辑联结词），也就是说根据它们之间的常项的不同，它们才分别叫做“全称肯定判断”和“充分条件假言判断”。

现代形式逻辑（不包括非形式逻辑）与传统逻辑（或古典逻辑）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它更多地引入人工符号（或人工语言符号）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例如“如果 p，那么 q”中的“如果……那么……”这一逻辑常项，在现代形式逻辑中，就是用人工符号“ $\rightarrow$ ”表示的（读做“蕴涵”），其逻辑含义



非常确定，即“蕴涵”的逻辑含义仅仅在于：前件“p”真，后件“q”就一定为真，前件“p”假，后件“q”真假不定，所以“p 蕴涵 q”。人工语言符号就是人为规定的、没有任何具体语义的抽象符号，它具有人为性、单一性、精确性和严格性的特征；而相对于人工语言符号的符号就是自然语言符号，自然语言符号就是人们日常使用的语言符号，它具有自然性、多义性、模糊性和歧义性的特点。普通逻辑（或传统逻辑）就主要是研究使用自然语言的逻辑形式及其逻辑规律的学科，虽然它也引入人工语言符号来研究，但它主要使用的还是自然语言符号，而现代形式逻辑（数理逻辑、哲学逻辑等）则主要是使用人工语言去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

二、逻辑规律

逻辑规律，又叫思维的基本规律。它是指人们在日常思维过程中，也就是在运用概念做出判断、在运用一系列判断去进行推理和论证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的一些共同的思维准则或逻辑规则。逻辑学的逻辑规律有同一律、矛盾律（也称“不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这四条基本规律的存在及其合理性，就是为了保证思维的逻辑形式（概念、判断、推理、论证）及其规则与方法在同一思维过程中具有确定性、一贯性、明确性和论证性。同时，这些规律又是具体推理规则的依据。所以，它们被称为逻辑基本规律。在日常生活和交往活动中，这些规则或准则对如何正确地使用概念、判断、推理和论证提出了具体的逻辑要求，乃至制定了具体的逻辑规则；符合逻辑要求和逻辑规则的概念、判断、推理和论证，才有可能正确；不符合逻辑要求，不遵守逻辑规则，概念、判断、推理、论证就必然会出错。

三、逻辑方法

逻辑学还研究思维的逻辑方法。所谓思维的逻辑方法就是人们在日常的思维过程和交往活动中，所形成的明确概念和进行有效推理和论证的方法。它们包括三类：一是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如下定义、划分、限制与概括等；二是收集和整理经验材料的方法，例如，观察、实验、分析、综合、统计中的抽样等；三是指简单枚举归纳法、科学归纳法、探求因果联系的“五法”和类比法等。

总之，逻辑学是研究思维的逻辑形式（概念、判断、推理和论证）及其逻辑规律以及逻辑方法的学科。



第二节 法律逻辑学的对象

一、法律逻辑学是研究法律思维的逻辑学科

法律逻辑学是研究法律思维的逻辑学科。具体说来,法律逻辑学是研究法律思维(或主体之间)的基本形式——法律概念、法律判断、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的有效性(规则、规律和方法)的学科。

法律人在从事法律交往行为活动中,提出和使用的法律概念必须要明确,做出的法律判断要真实恰当,进行法律推理和做出的法律论证应当合理有效并且被普遍认同,这是现代法治和司法正义的基本要求。

法律概念是构成法律思维的基本的要素,也是连接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而建构法律推理的中介环节。在立法活动中,由于有些法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比较模糊或适用范围不清晰,因而在其具体适用中,对法律概念的说明、解释和使用都得依据法律概念的有关逻辑规则与逻辑要求进行;再从法律适用的角度看,由于法律概念本身不能自动将一定的具体案件事实和法律后果连接起来,因此只有具备较高法律思维能力的法律人,通过对具体案件事实进行司法归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法律概念(反映法律规范和法律事实),作为构成法律推理的要素(或前提的中介),进而才能通过法律推理做出有效的司法裁决。

法律判断是构成法律推理的基本要素,是构成法律推理的前提(在司法三段论中是法律推理的大前提、小前提和结论)。法律逻辑学必须研究法律判断的真实性、正确性和恰当性,研究法律推理之大、小前提的选择和确定,使其正确地选择相应的法律规范,更能真实地断定案件的事实情况。如此,才能保证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的有效性,保障法律行为活动的公平与正义。

法律推理是法律思维活动的主要形式与类型。法律推理是法律人从一个或几个已知的前提(法律事实或法律规范、法律原则、判例等法律资料)得出某种法律结论的思维过程。法律推理存在于立法、司法、执法和普法等一切法律交往行为活动之中。法律推理的基本类型有演绎法律推理和类比法律推理、形式推理和辩证推理(实质法律推理);事实推理(事实的推断、推测、推证与推定)、法律推理和判决推理;法律适用推理和法律语用推理(法律会话推理)等。

中国按现行的法律制度,属于制定法国家(继受大陆法系的成文法体系),这决定着主导我们的司法推理的基本类型是演绎推理——即司法三段



论。中国现行的成文法是司法三段论的大前提，而特定的案件事实是其小前提，结论则是将法律规定（大前提）和案件事实（小前提）结合在一起，做出司法判决的结论。但在司法思维活动中，并非仅仅使用（司法）三段论，也使用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等。

由于法律推理具有逻辑方法和审判制度的双重属性，所以法律推理又是一个综合运用法律理由和正当理由的法庭决策过程。法律推理既是在法律论证中运用法律理由的过程，又是将法律解释作为该过程的一个环节，是以正当理由阐释法律理由而获得法律推理大前提的手段。作为研究法律推理、法律论证和法律解释的法学方法论之核心内容是法律推理，只有把法律论证和法律解释都纳入法律推理之法治轨道，才可能使其发挥补充、完善和发展法律的积极作用，否则便可能起到为司法专断辩护和破坏法治的消极作用。我国正处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之中，从促进司法公正的意义上说，要提高司法人员和律师的法律素质，关键不在于精通司法解释技术，而在于掌握法律推理的理念。

法律逻辑学研究法律论证，于是形成了法律论证逻辑，成为当代非形式逻辑研究的主要内容。我们知道，法律思维是论证的思维、说理的思维，法律的论辩、法官的判决必须遵循“理由优先于结论”的规则，也就是说法律人之思维的最终有效性取决于他们的结论必须是有论证理由的结论，是对当事人以及其他人均具有说服力的结论。也因此，法官如何获得一项“正当的”裁决，这个问题在现代法律论证中占有中心地位。非形式逻辑的先驱者——英国学者图尔敏挑战以演绎逻辑为中心的论证模式的普遍性，提出了论证法学模式，已逐渐发展成为普遍化的论证模式。当代新兴的非形式逻辑或论证逻辑，从论辩实践出发，构造了新的论证理论。这种论证理论不仅可尝试作为法律逻辑的一个新的基本框架，而且它和法律逻辑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的最终目标完全契合。运用非形式逻辑的理论研究法律论证、法律论辩的有效性，这就是法律逻辑研究的“非形式转向”。《法国民法总论》认为，这无疑是一项有趣的研究，但不管怎样，法学家感觉他们更接近于另一种思想潮流；这种思想力图在演绎逻辑之外，在用辩论的一种非形式逻辑寻找法律推理的特殊性。加拿大逻辑学者沃尔顿（Douglas Walton）认为，传统上，我们注意到法律推理的（形式的）演绎和归纳的模型，而没有充分有效地处理那种对法律而言最为基本的推理类型。这就是可辩驳的法律推理（defeasible reasoning，又译为“可废止推理”、“假设的推理”等）——一个有例外的规则或概括被应用于一个案件，产生一个似真推论，该推论可能在某些情形下失败，也可能为支持一个结论提

供证据。而在非形式逻辑中发展起来的、在人工智能中得到精炼的论证分析和评估工具，可运用于处理可辩驳的法律推理的若干核心问题。这些最初在论辩研究和非形式逻辑中发展的方法，是有助于学生更批判性地思考的工具。沃尔顿的最终回答是，法律逻辑是一种模型化的非形式逻辑，它主要研究的对象是第三种推理类型，即可辩驳的法律推理。^①

显然，西方法学家们尤其是法哲学家（基于论证理论和法学方法）提出的“法律论证理论”，既是对非形式逻辑的贡献又是对法律逻辑和法律方法（或法学方法论）的贡献。而当代中国的法律逻辑学对于证据分析的图解方法及计算机辅助方法、法律论辩中对话的类型和特点、论证结构的类型、法官解释法律和律师证明法律事实所运用的多样化论证形式（scheme）的分析和评估等，研究不多也不深。法学、法学方法论、法律方法、法律逻辑和论证逻辑（非形式逻辑）的交叉、互动和统合，势必推进和深化法律论证逻辑的研究。

法律逻辑方法，亦称为法律思维中的逻辑方法，是法律主体（或多主体）在交往行为活动中经常使用的逻辑方法，如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定义、划分、演绎、归纳等逻辑方法。它是指根据案件事实材料和法律规定，遵守逻辑规律、规则，形成法律概念、做出法律判断、进行法律推理和法律论证的逻辑方法。

二、法律逻辑学是法学与逻辑学的交叉

法律逻辑学是法学和逻辑学的交叉，是逻辑思维与法律思维相互融贯的产物。“逻辑学与法学是关系极为密切的学科。由于经常要解决互相对立的诉讼要求，要对案件事实予以揭示和证明，要辨别是非曲直，因此司法过程往往便是一个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逻辑进行推理和判断的过程。”^② 法律逻辑，不仅仅是在传统逻辑架构中举出一些法律实例，也不仅仅是分析法律案例中所涉及的逻辑问题，而且是法律交往行为活动中（法律现象、法律适用、法律实践等）所体现的逻辑学问题。

如前所述，为弥合逻辑学与法学的脱节状态，本书的宗旨之一就在于，紧密联系法律实践、法律运行和法律适用（侦查、检察、审判），力图初步推进

^① Douglas Walton. *Argumentation method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law* [M]. New York: Springer, 2005.

^② 贺卫方. *司法的理念与制度*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